

证券代码：835257

证券简称：晶锐材料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上午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257	晶锐材料	2026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竞价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形成《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结合 2025 年度实际运营情况，对 2026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预测，编制《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5、《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6、《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7、《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 2025 年度监事会的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关于公司竞价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股票的市场表现，同时也为进一步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9、《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修订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以及持股证明；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证明；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证明。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8日8:30—9:5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耿俊强 0371-56562127

（二）会议费用：与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